**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

**德采财确网【2023】1140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OBCG-2023-G04**

**项目名称：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OBCG-2023-G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一** | **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 | **1** | **项** | **8000336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B.拟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相应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C.拟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从业资质及三类(甲级)从业资质；

D.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E.拟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和能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能力；

F.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3-9-21至开标截至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10-11 9:00

**七．投标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3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3-10-11 9:00

**九．开标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3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元)：0(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报名成功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本单位，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确认。**

4.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需要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

**十二．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其中可能存在的破损、遗失等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未成功从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其投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2-8433055

质疑受理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843305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敏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8035893

质疑联系人：方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2-8035893

地 址：德清县舞阳街道国遥大厦2幢9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2023年9月2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货物和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招标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货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建筑业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项目内容（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路基段声屏障增设 | m | 906 | 安装要求、验收标准等详见图纸 |
| 2 | 桥梁段声屏障增设 | m | 1114 |
| 3 | 养护费（自2年质保期满后起算） | 年 | 13 |

**声屏障结构说明：**

1.本路段声屏障采用吸声与反射组合型屏障，声屏障上端为弧形吸声段，下部为直立式吸声段和砖墙（或钢筋混凝土防撞墙），中间为不透明夹胶玻璃。

2.声屏障的支撑体系采用HW型钢立柱，标准立柱间距为2.0米。

4.桥梁段声屏障立柱采用化学锚栓固定于桥梁钢筋混凝土护栏上；路基段声屏障立柱采用浅基础，声屏障立柱与基础间采用预埋锚栓连接。

3.材料选用：

声屏障立柱采用HW125x125x6.5x9热轧H型钢。

弹簧钢卡子:采用厚1.6mm，宽45mm的弹簧钢。

声屏障屏体吸、隔声材料：吸声段内的填充材料采用离心玻璃棉，离心玻璃棉含量不小于48kg/m，杂质含量不大于3%，要求防潮不吸水，外包0.15厚无碱憎水玻璃布，憎水性不应小于80%。中部夹胶玻璃为不透明，厚10mm。吸声段面板采用0.8厚镀锌钢板喷塑，板面开百叶孔，开孔率不小于25%。夹胶玻璃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GB15763.3）的有关规定。

4.色彩：为尽可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声屏障的主色调采用浅灰色。

5.桥梁伸缩缝两侧声屏障立柱需要加宽H型钢翼缘宽度，H型钢立柱特殊处理，翼缘宽度由125mm调整为250mm宽；声屏障屏体宽度由标准的1960mm调整为1840mm。

6.桥梁段屏体应设置防坠落装置，防坠落不锈钢钢丝绳不小于4mm。

**声屏障结构要点：**

1.结构设计等级:

1.1设计使用年限:

①屏体：15年；

②立柱：30年；

③基础：50年；

1.2结构安全等级:2级

1.3结构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丙类)

1.4抗震等级:四级

2.设计荷载及作用:

2.1风荷载:

2.1.1基本风压:0.45kN/m²(50年一遇);

2.1.2体形系数:桥梁段1.65，路基段2.0;

2.1.3阵风系数1.70;

2.1.4高度系数（B）：取1.0。

2.2地震作用:

2.2.1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05g;

2.2.2建筑场地类别:Ⅱ类;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3.钢构件制作与安装：

3.1图中尺寸除标高外,其余均为毫米，所有建筑尺寸须以业主确认图纸为依据,图面尺寸若与比例尺有冲突,则以标识之尺寸为主。

3.2所有焊接材料及焊接品质除另有注明外，均需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非合金钢及细晶粒刚焊条》（GB/T5117-2012）及《低合金钢焊条》（GB/T5118）之规定；手工焊接用焊条：符合《非合金钢及细晶粒刚焊条》（GB/T5117-2012）。

3.3结构放样、号料、切割、矫正、成型、边缘加工、制孔、管节点加工、组装均应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要求。高强度螺栓的制孔应按《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要求，需对构件摩擦面进行处理，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达到为0.45，并作抗滑系数检验。

3.4主要构件在工厂或工地拼接，除另有注明者外，均采用焊接连接。

3.5主要构件因运输等条件限制而分段，现场应采用等强度对接熔透。

3.6从事钢结构各种工厂和工地焊接工作的焊工，应持相应资格证书上岗施工。

3.7钢构件与混凝土面的摩擦系数不小于0.4。

3.8重要结构构件制作、组装、安装时应制定合理的焊接工艺，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减少焊接变形及焊接应力。

3.9钢立柱的防腐防锈处理应严格依照《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的相关工艺进行处理，并在加工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提供质量监控记录，以备查验。钢结构所有构件必须先喷砂或抛丸除锈后再制作，其除锈等级不应低于Sa2.5级，再涂防锈底漆，现场补漆除锈可用电动除锈，达到st3级，并达35-55微米粗糙度。

3.10防腐：所有外露钢构件均要求做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镀锌量不小于610g/m²,现场焊接破坏的镀锌层要求手工补锌处理。声屏障金属构件的防腐防锈必须严格执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1）的相关要求。按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方案进行防腐处理，外观色彩效果应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一致。

3.11结构所用的钢材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及《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的质量标准,或达到同等标准。

3.12钢构的施工及检验、验收应遵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之规定。

3.13现场或工厂预拼装组立确保构件加工无误。

4、焊接要求：

4.1.对于对接或T型，角接头的焊缝连接，当焊接板厚度大于6mm（对于手工焊）及大于12mm（对于埋弧焊）应按规范要求开坡口。

4.2图中未注明的焊缝均为连续角焊缝，焊缝高度不小于较小板厚，焊缝等级均为三级。

5、锚栓：

5.1.每组锚栓需配两帽一垫，锚栓采用Q345B钢,螺母的螺纹基本尺寸应符合《普通螺纹基本牙型》（GB/T192-2003）、《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T196-2003）的规定。每组锚栓并配以方垫板，钢构安装并调整后应将螺母与垫圈、垫板点焊连接。方垫板和柱底板采用围焊，焊缝高度为8mm，柱底板和预埋板采用围焊，焊缝高度为10mm。

5.2.锚栓加工制作完成以后螺纹表面应涂黄油，防止丝牙锈蚀，但在锚栓埋设之前必须将螺杆上的油污擦净，在结构安装螺母紧固之前必须将螺纹上的油污擦净。

5.3.所有锚栓增设后外露锚栓帽均需涂抹黄油，用塑料薄膜包裹厚实、严密，并套PC聚碳酸酯帽。

5.4.地脚锚栓的埋设误差，对每一柱脚而言锚栓之间的允许误差不得超过2mm，轴线平面位置与高程误差不大于5mm。

6、材质：除预埋螺栓采用Q345B钢外，其余均采用Q235B钢。

7、声屏障屏体之间的连接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柳钉连接。

8、路基段声屏障基础施工完成后回填，基础顶部及四周回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9、桥梁段设置声屏障时，若遇防抛网时需将原防抛网拆除后再进行声屏障安装。

10、质保期2年，养护期13年（质保期满后起算）。本项目产权将在验收合格后移交至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武康分公司，承包人继续实施本合同养护期养护。

11、养护费(本项目质保期2年，养护期13年(质保期满后起算)。承包人应按照每年80元/m的费用支付给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武康分公司，该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12、养护期内相关要求：

12.1．巡查要求

通过承包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及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其声屏障附近是否有可能损坏或妨碍结构物安全的杂物等及对其进行清除工作。

12.1.1.按照巡（检）查频率和对象的不同，日常养护巡（检）查一般分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应急检查三类。日常巡查每日不少于两次，按要求需做好影像资料等记录巡查日志以用于后期备查；定期检查应委托专业检测资质单位实施的定期、专项、特殊检查，且要求每年不少于两次；台风、暴雨、冰雪、高温等自然灾害前后应各组织一次应急检查，上述连续恶劣天气超过2天及以上的应增加一次恶劣天气中检查。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异常的且对检查结果有异意的，应在12小时内组织一次应急检查。

12.1.2.声屏障的日常养护应坚持制度化巡查，及时发现声屏障设施的损坏情况和可能影响交通的路障，以进行及时的保养和合理地安排维修。

12.1.3．检查和技术检测的结果，均应及时进行整理和分析并输入业主提供的养护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对声屏障技术状况和适用品质的综合评价，作为制定下一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的依据。当各类检查或检测中发现在某一方面的技术状况和使用品质有明显下降时，应及时做出阶段性评价，以及时采取相应的养护对策。

12.1.4．应对修建于路基段内的沉降情况进行定期高程测量，以观测其形变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12.1.5．巡（检）查配置要求包括：

a) 承包人养护巡（检）查人员应固定名单且未经业主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b) 巡（检）查作业中，巡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 人；

c) 巡（检）查辆应标警示颜色并配置警示灯具，车速控制在80 km/h以内，并按规定开启警示灯；

d) 巡（检）查人员应强化自身保护意识，按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并携带通讯工具、巡查记录本、照相机、卷尺、锥形帽等工具。

e) 巡（检）查车辆应按业主要求配备车载巡（检）查设备及GPS定位器等，积极利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提高巡（检）查质量和效率。

12.1.6.在巡（检）查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巡查人员应按照以下规定，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a) 巡查人员发现各类病害或安全隐患，应规范记录，并及时按照有关修复时限规定，规范修复。

b) 巡查人员发现对行车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病害或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摆放安全锥帽等措施，并及时按有关修复时限要求规范修复。

12.1.7.应每天记录当地的天气情况。在多风、多雨、多雾、多雪、多冰冻季节，应随时注意天气的变化，必要时应与当地气象台、站取得并保持联系，随时获取最新气象信息，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2.2、养护要求

12.2.1安全设施保养要求频率不低于1次/月，用于消声设置的砌体结构声屏障和金属结构声屏障应清洁并保持完整，如有损坏和缺失应在24小时内修复。

12.2.2．声屏障设施应保持清洁,每年补充和更换老化的填充物。应经常检查结构的连接部件，发现有松动及时加以紧固定，锈蚀的钢结构应作除锈防腐处理。

12.2.3．经常清理声屏障周围的杂草、垃圾和泥土等，疏通排水通道。

12.2.4．变形或损坏的声屏障部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12.2.5．声屏障油漆，要符合《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 2010）相关要求。

▲**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工期：1、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声屏障供货及安装完成。

2、养护期：质保期满后起13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通过声屏障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提供货物的免费维修，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准备替代品直至修复完成。

**3、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数量暂定，实际工程量经审计后，根据供应商响应单价进行结算。其中养护费结算方式为（每年）：养护费投标报价/2020\*实际工程量。

（2）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管理费（包括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组织维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等）、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等）、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以及存放材料的临时用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现场的设备及附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设备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6）成交供应商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路灯预埋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7）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运垃圾。

（8）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付款方式：**

（1）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合同总价的40 %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声屏障养护：质保期满后支付养护费用的70%作为预付款，第九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养护费用的20%，待服务期满后付清。承包人支付相应管理费用给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武康分公司。

**6、验收**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安装完成，经采购人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7、特别说明**

养护费(本项目质保期2年，养护期13年(质保期满后起算)。承包人应按照每年80元/m的费用支付给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武康分公司，该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内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为按规定收费计取（100万以内1.5%，100-500万1.1%，500-1000万0.8%，按累进叠加法计算），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4 | 投标保证金：参见招标公告第十条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开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投标。投标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国遥大厦2幢901 联系电话：0572-8035893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3开标室(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69号) |
| 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也可提前寄至代理机构，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国遥大厦2幢901 胡敏敏收，联系电话：0572-8035893。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备份文件在开启标书信息前可直接通过邮件发送至1131155495@qq.com。备份电子文件无法直接查看，需通过系统解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文件无效。**  **2、投标人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其投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713068/index.html）  等网站或媒体。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4 | 完成时间: 1、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声屏障供货及安装完成。  2、养护期：质保期满后起13年。 |
| 15 | 付款方式：  （1）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合同总价的40 %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声屏障养护：质保期满后支付养护费用的70%作为预付款，第九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养护费用的20%，待服务期满后付清。承包人支付相应管理费用给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武康分公司。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天 |
| 17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或递交谈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 18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注意事项：**1、投标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7、1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20 | **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投标人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5.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出席开标会，须携带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同），须同时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同时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该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6.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和最新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等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须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及商务标中。**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原件，在投标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评审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投标单位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单位的相关承诺书（详见格式）**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d.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e..拟投标人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从业资质及三类(甲级)从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f.投标单位的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需提供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介绍
4. 投标人企业实力
5. 投标人三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合同、验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6.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7. 信誉能力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包括人员组成（要求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数量、技术实力等。提供相关协议**、**社保证明、相关经验履历、所获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服务网点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合作单位人员组成等）（加盖公章）
10.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
11.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4.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5. 保证施工安全、文明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6. 验收及养护服务方案
  7. 交通组织措施
  8. 售后服务方案
  9. 货物供货清单（不含价格）（必须详细列明材质，参数，品牌，产地等）（此项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0. ▲产品设备的具体配置表、技术指标偏离情况一览表（**此项属投标文件重要实质性内容**）：详细列明所投产品设备货物的品牌、清单，完整配置方案，所有技术指标，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产品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投标产品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必须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应说明。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方的责任。
  1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比如用户现场服务时间、故障解决时间等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报价文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费、措施费、工程管理费（包括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组织维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等）、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等）、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供货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

3.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如果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同时，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如果因投标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开标时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所有的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方法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在“资信商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0）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3）投标产品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密封和分标项（如有多个标项）的；

（17）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8)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

**（**3）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投标（技术）文件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品牌（或生产厂家）不明确，或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3）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签到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现场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公司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性审查与比较**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拟认定为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或评审委员会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以及第二次重新采购的情形除外），并由评审委员会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七、定标**

**本项目由经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再由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其他规定的情形除外。**

1.采购代理公司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评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正本应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各执两份，其他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S43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德清段）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包括货物的进货或主要原材料、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价格部分得零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分（46分） | 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承诺要求5分 | 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技术指标及满足相关服务承诺要求的得5分，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非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未标注“▲”的条款）的，经由专家组评议（审核认定为重要指标负偏离）后，每一项减0.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整体实施方6分 | ①整体方案考虑得是否周到全面、描述是否详尽，0-3分；  ②管理办法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情况，0-3分。 |
| 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6分 |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是否针对性强、是否合理完善，0-3分；  ②针对重点难点的情况是否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解决方案或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高效，0-3分。 |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6分 | ①施工进度安排符合工期要求，0-2分；  ②对具体工作安排明确、合理，考虑全面，0-2分；  ③保证措施（包括人员及机械设备）具体可靠、科学合理的，0-2分。 |
|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6分 | ①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及成品保护方案，进行打分，0-3分；  ②相关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切实可行，考虑全面，进行打分，0-3分。 |
| 保证施工安全、文明的技术方案和措施6分 | ①安全、文明保护措施全面、明确、具体、可行，编制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0-3分；  ②遇到突发事件下的应急措施，其方案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的，0-3分。 |
| 验收及养护服务方案  4分 | ①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及养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0-2分；  ②保障措施落实、养护期内外后续服务承诺等，0-2分。 |
| 交通组织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是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进行评分0-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分0-3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4分） | 企业实力  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公路养护二级等级证明的得1分，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公路养护一级等级证明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期）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为声屏障安装或养护）**的数量进行打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意见或资金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设备情况  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预警车2辆得1分、工具车2辆得1分、高速防撞缓冲车1辆得1分，最高的3分。  **注：以上车辆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设备购买发票，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信誉能力  4分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AA等级的得4分；  2、信用等级A等级的得2分；  3、信用等级B级及以下的得0分。  **注：须提供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查询的2022年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网上查询截图（投标人无2022年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用2021年信用等级），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团队6分 |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打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网点情况3分 | 投标人公司、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点设在湖州、杭州地区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在湖州、杭州地区的得3分；设在省内其他地区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在省内其他地区的得2分；设在省外地区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在省外地区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服务网点为供应商的合作单位，则需同时提供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协议复印件等，中标后设立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公司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其他一份交由代理机构。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声明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投标方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如有本地售后服务点，须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售后服务点的协议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方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品牌型号及详细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偏离表》，

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有关证明文件。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投标方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12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方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费、措施费、工程管理费（包括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组织维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等）、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等）、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养护费(本项目质保期2年，养护期13年(质保期满后起算)）。承包人应按照每年80元/m的费用支付给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武康分公司，该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质保**  **期限** | **备注** |
| 1 | 路基段声屏障增设 |  |  |  |  |  |  |  |
| 2 | 桥梁段声屏障增设 |  |  |  |  |  |  |  |
| 3 | 养护费（自2年质保期满后起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 运输费用 | | |  | | | | | |
| 安装及调试配合费用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

**注：1.投标方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

**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方（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附件十三：**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采购响应文件，并置于采购响应文件目录之前。